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

鼓民〔2024〕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养老服务机构市区两级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榕民〔2016〕220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民〔2023〕32号）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1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和责任保险市区两级补助资金81.38万元拟将下达给各养老服务机构（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2、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下拨 5 家养老服务机构

在下拨的 6 家养老服务机构中，2022 年养老服务机构市区两级专项补助资金中 37.46 万元正常下达 5 家养老服务机构。（五福缘老人养护中心、康养老年公寓、福颐养老院、洪山镇金牛山社区家园、安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详见附件 1、2、3）。

二、暂不予拨付 1 家养老机构

鉴于福州市金太阳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简称“金太阳”），且“金太阳”签订《福州市鼓楼老年公寓经营权承包合同》后，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按合同履行，已欠缴我区鼓楼老年公寓承包费 468 万元，并拖欠老年公寓在编人员工资 23.7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故涉及“金太阳”运营的金太阳老年公寓 43.92 万元暂不拨付（详见附件 1、2），待缴清相关费用后予以核拨。

三、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23〕9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2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区两级床位运营
补贴资金配套表
2. 2022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保费市区
两级财政资金配套表
3. 2022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补助资金
分配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2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补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实际投保人数	市级补贴标准/人	市级补助	区级补贴标准/人	区级补助	拟拨付资金	暂不拨付资金
鼓楼区	鼓楼区金太阳老年公寓	309	0.006	1.85	0.006	1.85		3.70
	鼓楼区五福缘老人养护中心	131	0.006	0.79	0.006	0.79	1.58	
	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	51	0.006	0.31	0.006	0.31	0.62	
	鼓楼区福颐养老院	100	0.006	0.60	0.006	0.60	1.20	
	洪山镇金牛山社区家园 (福茵颐园(福建)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	0.006	0.38	0.006	0.38	0.76	
	安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建乐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7	0.006	0.16	0.006	0.16	0.32	
	合计	682	0.006	4.09	0.006	4.09	4.48	3.70

附件3

2022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市级补助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市级补助标准/家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补助金额
鼓楼区	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	8	4	4
合计		8	4	4